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6/25 科特迪瓦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其他相关人权条约，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和第 5/2 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12 月 23 日关于 2010 年总统选举结束后科特迪瓦的人权状况的特别会议通过的 S-14/1 号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以及本国加入的各项国际人权条约所载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重申，坚信科特迪瓦选举后出现的危机，需要一套全面的政治解决办法，既维护民主与和平，又能推动所有科特迪瓦人长远的和解，

注意到国际社会，尤其是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为结束暴力、制止冲突、努力和平解决当前的危机以及采取行动加强法治、改善科特迪瓦的人权状况所发挥的作用，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入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A/HRC/16/2)第一章。

重申科特迪瓦有责任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对据称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进行调查，并将应当因其行为接受司法程序的此类行为的犯罪人绳之以法，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出的报告，¹ 是对人权理事会 S-14/1 号决议的跟进，

1. 赞赏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非洲联盟所作的努力，尤其是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1 月 28 日第 259 次会议通过的决定，即在非洲联盟领导下设立一个高级别小组，在尊重和平和民主的情况下解决危机；

2. 欢迎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10 日会议核准的上述高级别小组的决定，该决定承认阿拉萨纳·瓦塔拉当选为科特迪瓦总统；

3. 对侵犯和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严重性和程度表示关切；

4. 重申严正谴责一切暴行及其他侵犯人权的行为、威胁和恐吓，以及旨在干扰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行为，对科特迪瓦部分地区出现的人员丧生和财产损毁现象深表遗憾；

5. 促请在科特迪瓦的所有媒体单位、尤其是国营公司科特迪瓦广播电视局以及由洛朗·巴博的支持者控制的其他公营和私营媒体不要煽动暴力、敌对行为和宣传仇恨言论，要求结束对媒体单位的限制；

6. 要求立刻停止暴力行为、包括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7. 关切地注意到实地人道主义状况的恶化，要求科特迪瓦各方与联合国各机构以及援助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其他行为方充分合作；

8. 吁请联合国会员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应科特迪瓦要求，向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9. 感谢瓦塔拉总统向联合国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包括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工作组，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

10. 决定派遣一个独立的国际调查委员会，其成员将由人权理事会主席在考虑到确保妇女平等参与和充分配合的重要性的情况下任命，负责调查 2010 年 11 月 28 日总统选举结束后，有关科特迪瓦境内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的事实和情况，以便查明此种行为的责任人并将其绳之以法，并向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提交其调查结果，同时吁请科特迪瓦各方与该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

¹ A/HRC/16/79。

11. 决定建议大会在调查委员会提出调查结果时，将其转发所有相关机构；
12. 请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提供必要的行政、技术和后勤支持，使调查委员会能够完成任务；
13. 决定向大会转交高级专员的报告¹；
14. 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科特迪瓦人权状况报告；
15.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1年3月25日
第4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